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Paul Xiaoming Lee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4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于同日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拟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号)。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于同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公司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完成对苏州捷力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号)。

二、进展情况概述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称“受让方”或“投资人”)与胜利精密于同日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框架协议》原约定“本协议签署后的3日内,受让方应支付人民币1亿元定金给胜利精密”,现受让方已经按照该约定向胜利精密支付了1亿元定金,现双方同意将定金数额修改为3亿元,受让方需要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日内,但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9月13日,向胜利精密支付剩余定金2亿元。

第二条《框架协议》原约定“双方同意,投资人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5日内向胜利精密支付人民币5亿元股权转让款。该笔股权转让款的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10月15日;投资人在交割日(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支付人民币3.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现修改为“双方同意,投资人在2019年10月31日前向胜利精密支付人民币6.5亿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前提条件相应修改为“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签署并生效且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前提条件均满足”。

第三条 双方同意,公司向胜利精密支付完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后,公司可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第四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协议与《框架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公司将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在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 认意见。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与胜利精密一致同意, 如果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无法通过或者截 至2019年11月15日反垄断局尚未给予反垄断审查结果,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将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在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胜利精密签署的《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 “退二进三” 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于同日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协议书》,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将现有的BOPP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对原厂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地块)进行总部商务楼及配套商圈、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住房问题的商业地产开发。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号)、《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号)。

二、进展情况概述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于同日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红塔塑胶无须按照玉溪市及高新区“退二进三”政策实施原厂址房地产开发,同意红塔塑胶原厂址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地性质变更。

鉴于红塔塑胶(以下简称“乙方”)将持续聚焦主业,不进行房地产投资。为进一步明确乙方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搬迁实施后对原厂址地块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以下称“原厂址地块”)的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乙方与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原厂址地块处置事宜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红塔塑胶年产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按照双方原签订的相关协议实施,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不因本补充协议改变。

第二条 因乙方不进行房地产业务,甲方同意乙方无须按照玉溪市及高新区“退二进三”政策实施原厂址房地产开发。甲方同意乙方原厂址地块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地性质变更。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原厂址地块可通过甲方收储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红塔塑胶将现有的BOPP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在该片区内投资建设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的实施。目前红塔塑胶现有的BOPP薄膜生产项目尚未开始搬迁。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公司及子公司均不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且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签订了《“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同意红塔塑胶无须按照玉溪市及高新区“退二进三”政策实施原厂址房地产开发,红塔塑胶原厂址地块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地性质变更。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事项。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约定红塔塑胶无须按照玉溪市及高新区“退二进三”政策实施原厂址房地产开发,同意红塔塑胶原厂址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地性质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通知、邮件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下称“受让方”或“投资人”)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主要条款如下:

1、《框架协议》原约定“本协议签署后的3日内,受让方应支付人民币1亿元定金给胜利精密”,现受让方已经按照该约定向胜利精密支付了1亿元定金,现双方同意将定金数额修改为3亿元,受让方需要在《补充协议》签署后的5日内,但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9月13日,向胜利精密支付剩余定金2亿元。

2、《框架协议》原约定“双方同意,投资人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5日内向胜利精密支付人民币5亿元股权转让款。该笔股权转让款的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10月15日;投资人在交割日(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支付人民币3.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现修改为“双方同意,投资人在2019年10月31日前向胜利精密支付人民币6.5亿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前提条件相应修改为“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完成签署并生效且正式 《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的价格支付前提条件均满足”。

3、公司向胜利精密支付完《补充协议》约定的定金后,可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同意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进行审计和评估,在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后,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签订了《“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同意红塔塑胶无须按照玉溪市及高新区“退二进三”政策实施原厂址房地产开发,红塔塑胶原厂址地块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地性质变更。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事项。

独立董事: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9年8月12日在前述媒介刊登了《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8月13日在前述媒介刊登了《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19年9月18日上午10: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2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19年9月18日上午10: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宋子璇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15室邮编:100032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及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授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19年9月18日止。 若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7、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3月20日成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若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部分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若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